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不影响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.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王福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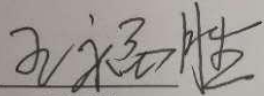
李文强

白彦壮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12月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王福胜

李文强

白彦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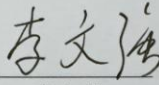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王福胜


李文强

白彦壮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12月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王福胜

李文强



白彦壮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12月9日